(上接B086版)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34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2017-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

2、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2017-2018年度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书贵、袁炮、韩永、曹达回避了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57097X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10H211000001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持有财务公司 100%股权。

2、财务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5年4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39.53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00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11.6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4.80亿元。总负债128.56亿元,其中:吸收存款126.58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0.95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71亿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财务公司为清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双方协商,拟签署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结算服务:

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

2、综合授信服务:2017-2018年度之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制订了《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关联交易的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根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及财务公司向公司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0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上述关联存贷款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35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计划申请注册规模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目的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进行项目建设,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

五、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分期发行。

六、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署必要的文件,聘请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加以实施,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36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桑德")实施走出去战略,积累先进的国际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积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及合作伙伴,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实现环保产业布局国际化的战略目标。2017年3月,公司与Harbor Gre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 Inc.(以下简称"Harbor Green Resources")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在美国洛杉矶成立合资公司Tus-Sound( US ,Los Angeles Green Energy Co., Inc.(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其中启迪桑德出资1,0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Harbor Green Resources 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美国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50万美元与Harbor Green Resources合作,共同出资在美国洛杉矶成立合资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设立美国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国家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rbor Gre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 Inc.

注册地:19100 S. Susana Road, Rancho Dominguez, California

办公地址:19100 s. Susana Road, Rancho Dominguez, California

注册登记编号:C3611485

法定代表人:Sam Shang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回收利用;材料回收

股权结构及主要出资人情况:

出资人:Sam Shang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万美元 ,持股比例为60%;Jacky Lo 出资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的美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启迪桑德美国洛杉矶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us-Sound US Los Angeles New Energy Co.,Ltd

公司性质:C型法定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投资总额:4,462万美元(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以最终决算为准)

注册地址:美国加州洛杉矶(办公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经营范围:市政、工业垃圾的收集收运、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再生资源投资、报废汽车拆解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启迪桑德 | 1,050 | 70% |
| 2 | Harbor Green Resources | 450 | 30% |
| 3 | 合计 | 1,500 | 100% |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启迪桑德与Harbor Green Resources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双方自有资金。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Harbor Gre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 Inc.

(一)甲乙双方同意设立合资公司从事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启迪桑德美国洛杉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注册资本及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0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45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甲乙双方均以现金出资。甲乙双方按期足额缴纳资本金,后期项目增资按占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三)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会组成,甲方委派4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1人,财务总监1人,秘书1人。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申请设立合资公司,随时了解合资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推举合资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名单。

5、双方约定对于本项目中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需要通过有限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结合甲、乙双方各自优势,优先考虑甲、乙相关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

6、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应享有的权利。

(五)合营期限

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30 年。若需要延长,双方协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提交出资额的,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赔付出资额的5%的违约金给守约一方。如逾期3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交付应交出资额的15%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以及甲方董事会批准并对外公示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以中英文书就,如中英文内容存在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美国公司的目的

通过在美国洛杉矶设立启迪桑德美国洛杉矶新能源有限公司促进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积累先进的国际经营管理经验和积蓄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及合作伙伴,实现环保产业布局国际化的战略目标。同时利用驻外平台积极获取先进的环保技术信息,提高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2、设立美国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和商业环境,关注美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政策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2)美国公司设立后,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宽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且公司首次跨国运营,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尚需经国家发改委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公司注册地在美国,注册事宜仍需当地审批部门审批。

综上所述,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加获利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启迪桑德与Harbor Green Resources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37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所述外投资事项如下: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投资设立西藏启迪桑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由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与非关联法人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道县共同投资设立道县启迪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4、对外投资事项四:公司决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增资人民币16,500万元。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2%。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能力、资本运作和业务整合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出资设立西藏启迪桑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创投"),西藏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西藏出资设立投资平台公司的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实施道县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一体化PPP项目,公司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与道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县城投")在道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道县启迪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县环卫"),道县环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道县城投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省道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对外投资事项三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晋清")实施长治市污泥餐厨垃圾处置PPP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决定对长治晋清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治晋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对外投资事项四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益源")所属项目工程建设需要,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青州益源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州益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变更为人民币15,300万元,湖北合加出资变更为人民币1,700万元,分别占青州益源注册资本的90%、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州益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主体和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开展环保投资及区域环保项目、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等,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并视设立、增资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创投,不涉及交易对方。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桑德新环卫与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道县环卫,交易双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750623813B

公司住所:道县潇水南路21号(财政局内)

法定代表人:胡绍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日

经营范围:筹集城镇建设资金,投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咨询服务(凡涉及行政审批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审批文件及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道县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桑德新环卫与道县城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公司名称: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327626O5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1号楼2305室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桑德新环卫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对长治晋清进行增资,不涉及交易对方。

4、对外投资事项四系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青州益源进行增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70373252A

公司住所: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新灵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风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理、经营(不含进口可用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的回收);机电设备及配套件的进出口分销(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和技术)、制造、安装;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汽车、自卸式半挂拉放车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方可经营);农业机械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合加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藏创投时,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西藏创投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西藏启迪桑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桑德新环卫与道县城投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道县环卫时,桑德新环卫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道县环卫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道县启迪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②经营范围: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废旧物资回收;环卫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③股权结构: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3,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公司对长治晋清进行增资时,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长治晋清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与应用;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治理及科技研发;污泥及餐厨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燃气经营:沼气生产及销售;电力业务:沼气发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本次增资前长治晋清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货币 | 100% |

本次增资后,长治晋清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货币 | 100% |

长治晋清成立于2016年12月29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对外投资事项四

(1)出资方式:公司和湖北合加对青州益源进行增资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青州益源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本次增资前,青州益源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450 | 货币 | 90% |
|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50 | 货币 | 10% |
| 合计 | 500 | | 100% |

本次增资后,青州益源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5,300 | 货币 | 90% |
|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700 | 货币 | 10% |
| 合计 | 17,000 | | 1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州益源总资产为205,221,912.42元,负债总额为200,221,912.42元,净资产为5,000,000.00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期。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直接对外投资,不涉及交易对方,无对外投资协议。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系桑德新环卫与道县城投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定名为道县启迪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以实际注册机关核准名称为准),项目公司在中国湖南省永州市道县登记注册。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废旧物资回收;环卫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股权比例10%,乙方股权比例90%,首期出资是甲方100万元,乙方900万元,后期按出资比例同时增资。首次实缴资金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或者等值的固定资产,乙方出资金额人民币900 万元。

4、合资公司合资期限为三十年,从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合资期限届满,经双方协议可申请延长合同期限,但应在合资期满前六个月提出,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5、公司的组织结构

①股东会由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合资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为合资公司股东会成立之日。

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四人。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③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④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包括财务、技术等方面)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6、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应负责赔偿在合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其行为的过错给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②若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双方各自负责的资金未按投资计划到位超过120天,则违约方股东应临时让渡董事会中的一票表决权给守约方,在违约方负责的资金到位之时,一票表决权自动还给违约方董事。

③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其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字并盖章,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事项四系公司与湖北合加共同对青州益源按原出资比例增资事宜,就该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对青州益源进行同比例增资,将青州益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1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甲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14,850万元;乙方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

2、增资完成后,青州益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15,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乙方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增资完成后,青州益源股东会仍由甲方、乙方组成,双方的出资比例、股东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均未发生改变,全体股东将重新修改《青州益源公司章程》,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

4、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经有关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增资的子公司将具体负责环保项目投资及实施市政PPP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市政PPP及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桑德新环卫与道县城投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3、公司与湖北合加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38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17年年度经营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文一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679.24万元。

2、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在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采购燃料和动力、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和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17年年度经营预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2017年度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及文一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679.24万元。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